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JSWZW2026040801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伦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及工作防护检测项目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条约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合同总价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的检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6年伦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及工作防护检测项目	1	项	DR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元，该合同总金额包含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

二、服务地点、服务日期

1. 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方。
2. 服务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检测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受检单位名称)放射卫生检测技术服务，具体的检测项目和数量以合同附件《放射卫生检测技术服务费用计算表》为准。

- (1)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 (2) 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

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检测工作，具体检测



时间与甲方提前确认；完成现场检测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书。

(2) 若检测后有不符合项，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是否复检，如需复检，双方签订复检合同，乙方根据复检指标收取费用。

(3) 技术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交的报告书符合我国最新放射卫生法规标准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

(4) 乙方需派遣的现场检测及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5) 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3份。

3. 甲方协作事项

(1) 按乙方要求提供被检测设备、场所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检测核医学、后装机等含放射性药物（放射源）的工作用房时，甲方需无偿提供适用的放射性药物（放射源）。

(2) 甲方指定吴育华，电话13727344855为现场检测联系人并安排专人全过程陪同并按要求操作受检设备，为乙方在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方便，乙方检测人员在主动征得甲方陪同人同意时可以操作受检设备，但甲方陪同人应主动告知操作的注意事项。

(3) 甲方操作人员按检测标准要求操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4) 确保乙方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安全并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

(5) 甲方指定吴育华，电话：13727344855为检测报告收件人，邮寄收件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医养大楼七楼总务科。

四、安全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时受到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检测事项

1.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方法对甲方仪器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被检仪器异常或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未按国家标准方法检测，或操作错误导致的被检仪器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乙方检测人员未征得甲方陪同人同意时自行操作受检设备，或未按甲方陪同人提出的注意事项要求操作受检设备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不能全程操作受检

设备，乙方检测人员征得甲方同意并按注意事项和国家标准要求操作受检设备，此时受检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若本项目涉及检测参数分包，甲方同意乙方将部分参数委托给有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完成。

六、付款办法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并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后，收到乙方开具合规合法的全额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将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3000.00 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19015401040016472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按期提供检测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帐户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廉洁承诺

1.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2.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

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如有违反，甲方将把乙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处理。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有附件，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变更本合同，补充条款或变更本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短信、信函、电子邮件、QQ、微信等，对于上述沟通方式，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回应。

5. 双方在此确认：甲方不与乙方指派的人员成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对指派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给予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等等并对其生产安全负责，因乙方指派人员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工伤或任何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乙方自身和第三方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赔偿主张，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6.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检测过程中的技术和经营信息；检测报告仅限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乙方除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检测报告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4.23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羊额泰安路北30号

电话：0757-27837719

乙方(盖章)：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4.2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笕桥街道笕丁路168号大世界五金城32幢101-01室

电话：13925048153



附件:

放射卫生检测技术服务费用计算表

序号	仪器类型	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合计(元)
		台数	年数	单价(元/台)	小计(元)	间数	年数	单价(元/间)	小计(元)	
1	DR/CR	1	1	2500	2500	1	1	500	500	3000
2	普通 X 射线机									
3	移动式 X 摄影机									
4	C 臂机									
5	CT									
6	DSA									
7	胃肠机									
8	牙科 X 射线机									
9	医用直线加速器									
10	头部伽马刀									
11	后装机 (Ir-192)									
12	钴-60 治疗机									
13	TOMO									
14	PET-CT									
15	SPECT/SPECT-CT									
16										
17										
18										
交通费(往返里程数×2 元/公里): <u> </u> / <u> </u> 元/次										
总费用: <u> 3000 </u> 元										

公司